

1-2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磁刺激治疗仪（采购标的），属于工业（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2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浙江丹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6日